**关于正高级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心成校及直属单位：

现将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两个文件浙教办函〔2020〕239号、浙教办函〔2020〕240号转发给你们，并周知每位教师，让符合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老师，认真阅读文件，抓紧完善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的个人信息，待金华市局人事处确定名额后，即在系统进行申报，具体工作请与组织人事科陈淑良老师联系（办公室84652581）。

附件：1.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239号）

2．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240号）

磐安县教育局

2020年10月19日